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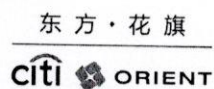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院北楼一层101室及二层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五、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有关声明.....	24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如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同辉信息、公司	指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 (三) 证券代码: 430090
- (四) 注册地址: 中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院北楼一层
101室及二层
- (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院北楼
- (六) 联系电话: 010-82476677
- (七) 法定代表人: 戴福昊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刚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无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中，符合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5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权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4,390.43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2.63万元，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增资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挂牌。

201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385,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8,192,7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578,215股。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年6月6日公

司披露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3股,共计转增股本10,048,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498,500股。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2015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2015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以2015年7月24日的总股本52,9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1股,共计转增股本27,025,66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0,017,165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前述转增股本因素,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其中：3,750万元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不超过6,250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归还借款

为满足公司业务日益扩大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借款方办理了营运资金短期借款，公司为此支出较多财务费用。为了提高公司效益，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5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拟偿还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贷款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750.00	5.655	2017/4/5-2018/4/4	流动资金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5.655	2017/11/30-2018/11/30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00.00	5.655	2017/10/30-2018/10/29	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500.00	5.22	2017/12/13-2018/12/13	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800.00	5.655	2018/1/2-2019/1/2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3750.00			

备注：若上述借款到期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先通过自

筹的方式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其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无法满足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借款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3,750万元偿还公司借款，截至目前，对应的上述借款的实际用途均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相关借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同时，上述借款的归还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也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6,2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显示应用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显示产品销售收入、显示集成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智慧显示战略的指导下，根据产品及市场发生的变化，积极推进战略的持续优化升级，逐步由

智慧显示向下游显示应用场景运营方向延伸，一方面在现有业务持续推进的情况下，积极打造基于行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另一方面在影院、教育、银行等下游应用场景进行深耕，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快速增长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产品延伸方面，一方面不断完善更新公司的产品线，推进创新型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上市，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快行业级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及服务的建设，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扩大，原材料的采购、人工和差旅等管理费用的支出、技术研发投入等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ii)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如下：

流动资金测算 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因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尚未披露2017年财务数据,公司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并以2016年为基期,对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额。公司未来3年(2018年至2020年)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2020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7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具体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 ①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 ②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③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 ④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20年末流动资

金需求-2017年末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

最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向全国铺开，公司收入规模实现不断增长，公司2015年实现收入22,111.26万元，同比增长105.85%；公司2016年实现收入30,586.53万元，同比增长38.33%；公司2017年1-6月份实现收入23,372.18万元，同比增长116.67%。

2017年公司积极推进经营模式升级战略，按照公司已完成的经营情况估计，全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50,000.00万元。公司预计2018年至2020年公司收入将在2017年的基础上实现每年12%的增长。

假设公司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6年一致，对公司未来2018年至2020年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6年度各 项目占收入 比重	2017年度 测算	2018年度 测算	2019年度测 算	2020年度测 算
营业收入	30,586.53	100.00%	50,000.00	56,000.00	62,720.00	70,246.40
应收账款	6,444.87	21.07%	10,535.47	11,799.73	13,215.69	14,801.58
应收票据	-	-	-	-	-	-
预付款项	1,416.84	4.63%	2,316.12	2,594.05	2,905.34	3,253.98
存货	13,679.14	44.72%	22,361.38	25,044.74	28,050.11	31,416.13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21,540.85	70.43%	35,212.97	39,438.52	44,171.15	49,471.68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4,099.97	13.40%	6,702.25	7,506.52	8,407.30	9,416.18
预收账款	5,978.86	19.55%	9,773.68	10,946.52	12,260.11	13,731.32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10,078.83	32.95%	16,475.93	18,453.04	20,667.41	23,147.49
流动资金需 求	11,462.02	37.47%	18,737.04	20,985.48	23,503.74	26,324.19
2018至2020年营运资金需求				7,587.15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和未经审计的2017的经营业绩情况，对2018年至2020年业务的预计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综上，公司未来3年（2018年至2020年）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保守测算差额为7,587.15万元。为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不超过6,25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进行过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对于公司在2015年以来完成的3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根据《问答（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报告。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2年5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3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总额1,280.00万

元。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中证协市场字[2012]063号《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高端数字标牌开发项目。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587.178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7元，发行金额1,567.77万元（股权认购1,347.23万元，现金认购220.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220.54万元。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4]244号《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249.3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扣除发行费85,094.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900,905.66元。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203号《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流动资金支出均为支付采购货款。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收到或转入资金	支付采购货款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3月	4,900,905.66		4,900,905.66
2015年6月		4,900,905.66	-
合 计	4,900,905.66	4,900,905.66	-

(4) 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第四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60元，扣除发行费1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48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3166号《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支付房租、支付采购货款。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收到或转入资金	支付房租	支付采购货款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4月	34,800,000.00			34,800,000.00
2015年6月27 日至2015年6 月30日			839,200.00	33,960,800.00
2015年7月			17,109,460.00	16,851,340.00
2015年9月			3,534,000.00	13,317,340.00
2015年10月			198,400.00	13,118,940.00

2015年11月		149,500.00	2,390,500.00	10,578,940.00
2015年12月		899,360.00	9,679,580.10	-
合计	34,800,000.00	1,048,860.00	33,751,140.00	-

(5) 公司于2016年2月完成第五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553.85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40元，扣除发行费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14.24万元。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644号《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流动资金支出为采购货款。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收到或转入资金	支付采购货款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12月	13,142,400.00		13,142,400.00
2016年4月		9,297,700.00	3,844,700.00
2016年5月		3,844,700.00	-
合计	13,142,400.00	13,142,400.00	-

综上，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缓解了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股东人数加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公司股东累计超过200人，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此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戴福昊和崔振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同辉信息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辉无限”）存在被关联方北京艾普佳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普”）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占用同辉信息资金的详细情况

2014年，同辉信息提供借款给关联方北京艾普合计金额

2,370,000元，关联方北京艾普该年合计还款1,630,000元，2014年末关联方北京艾普占用同辉信息资金余额为740,000元。

2015年，同辉信息提供借款给关联方北京艾普合计金额8,569,950元，关联方北京艾普该年合计还款7,573,950元，2015年末关联方北京艾普占用同辉信息资金余额为1,736,000元。

2016年6月22日，2016年12月1日和2016年12月9日，关联方北京艾普分别向同辉信息还款1,000,000元、650,000和86,000元，至此还清所有所欠款项。

(2) 关联方占用同辉无限资金的详细情况

2013年，同辉无限提供借款给关联方北京艾普合计金额5,240,000元，关联方北京艾普该年合计还款3,050,000元，2013年末关联方北京艾普占用同辉无限资金余额为2,190,000元。

2014年，同辉无限提供借款给关联方北京艾普合计金额1,476,000元，关联方北京艾普该年合计还款2,743,953.80元，2014年末关联方北京艾普占用同辉无限资金余额为922,046.20元。

2015年，同辉无限提供借款给关联方北京艾普合计金额5,073,000元，关联方北京艾普该年合计还款6,645,046.20元。因此，2015年末关联方北京艾普占用同辉无限资金余额为0元，同辉无限尚余650,000未归还给北京艾普。

2016年，同辉无限不存在被关联方北京艾普资金占用的情形，并于2016年11月29日将650,000元借款余额归还给关联方北

京艾普。

2、公司整改措施执行情况

(1) 关联方归还所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关联方北京艾普已于2016年12月9日还清所欠同辉信息所有借款。

关联方北京艾普已于2015年末还清所欠同辉无限所有借款。

同辉无限已于2016年11月29日还清所欠关联方北京艾普所有借款。

(2) 补充履行并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资金往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签署《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签署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

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唐一欣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唐一欣、王德慧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单位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吴则涛、苏丹

联系电话：010-58699666

传真：010-586988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劲松、刘明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戴福昊 戴福昊
赵庚飞 赵庚飞
麻燕利 麻燕利
牛福金 牛福金

李 刚 李刚
马 桐 马桐
龚成道 龚成道

全体监事签名：

徐 丽 徐丽
李学明 李学明

王 薇 王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福昊 戴福昊
李 刚 李刚
姬海燕 姬海燕

崔振英 崔振英
麻燕利 麻燕利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